



be the  
CHANGE  
for future  
EDUCATION

# 師資培育計畫

獎助金徵件開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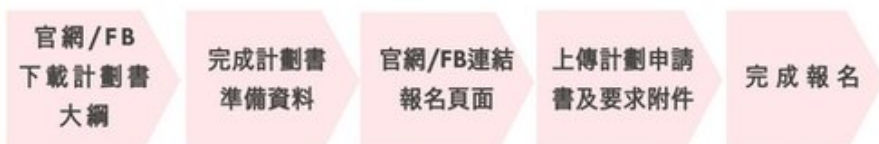
12 / 31 截止

## 申請資格

1. 大專生及大學以上學歷者
2. 有志成為在台灣 6-12 歲或 12-18 歲蒙特梭利教育者
3. 未與其他單位及各級學校簽訂工作勞動契約者

##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2017.12.31 日止
2. 報名流程



## 贊助辦法

1. 人數: 五名學員
2. 項目: 學費+機票費
3. 金額: 每人最多新台幣50萬元  
\* 若培訓機構學費+機票費用少於50萬元,  
則依學費單據與機票憑證實報實銷
4. 方式: 第一年20萬 第二年15萬 第三年15萬

## 評審流程

### 1. 資格審

資格不合定義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：

- a)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
- b) 填寫的資料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申請者

### 2. 初審

由主辦單位根據評審標準，對申請書進行審核，評選並通知面試者

### 3. 面試

評分依據包含申請書說明及評審問答，由評審團選出5位錄取者。

### 4. 培訓中心審核

培訓中心由錄取者自行選擇，錄取者須於培訓中心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通過審核者始獲得贊助費用。

## 評審標準

### 1. 對未來教育的理念與想法

對於教育本質的認知、蒙特梭利的認同度

### 2. 未來教育的理想師資

過去相關經驗、對未來教育的熱忱

### 3. 對未來教育之正面影響力

未來5-10年的計劃、如何永續投入未來教育

## 注意事項

1. 逾截止時間未上傳完整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件不予審核。

2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受贊助與否，恕不返還報名文件。

3. 主辦單位毅宇未來教育基金會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於官網/粉絲專頁補充公告。

## 受贊助者之責任義務

1. 受贊助者將另行簽訂契約，規範贊助金發放及相關配合事項，以維護雙方之權益。
2. 受贊助者須依主辦單位要求說明學習的進度或報告，並繳交支出單據(正本)，若無法配合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贊助之各項經費。
3. 受贊助者須完成培訓機構要求並取得培訓證書，若因各項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，須全數返回基金會贊助之各項經費。
4. 贊助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，其資格亦不得轉讓第三者。
5. 受贊助者同意自領取培訓證書後，返回台灣執行蒙特梭利教育工作連續三年，藉以回饋並推廣台灣蒙特梭利教育。
6. 受贊助者同意成為基金會之推廣夥伴，願意分享課程規劃、課程資料、教具設計等，藉以推廣台灣蒙特梭利教育。
7. 受贊助者同意於未來三年內，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媒體活動宣傳，如：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8. 受贊助者自領取培訓證書兩年後，始得與其他營利教育機構簽立一年以上之工作合約。
9. 依中華民國稅法第四條第8項規定：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，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將列入個人所得。並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，由財團法人陳建志毅宇未來教育基金會(主辦單位)代為扣繳10%所得稅。

上述條款本人均已閱讀並同意。

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聯絡人：鄧皓引、馬士傑  
連絡電話：02-7722-0155  
信箱：contact@y2edu.org

